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1)

中期  
報告  
**2020**



本報告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pingansecgp.com> (「本公司網站」)。

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本報告有任何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刻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以電郵致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電郵地址為is-ecom@hk.tricorglobal.com)提出收取本報告的要求，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錦輝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章明明先生

徐祥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多偉先生

黃以信先生

邱偉隆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黃以信先生(委員會主席)

孫多偉先生

邱偉隆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孫多偉先生(委員會主席)

黃以信先生

邱偉隆先生

張錦輝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邱偉隆先生(委員會主席)

孫多偉先生

黃以信先生

張錦輝先生

### 授權代表

張錦輝先生

陳筠栢先生

### 公司秘書

陳筠栢先生

###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一座35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股票登記過戶處主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香港股票登記過戶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5樓510室

### 網址

[www.pingansecgp.com](http://www.pingansecgp.com)

### 股份編號

00231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b>783</b>	45,464
銷售成本		<b>(354)</b>	(11,863)
毛利		<b>429</b>	33,601
其他收入		<b>3,296</b>	681
分銷成本		<b>(17,935)</b>	(61,433)
行政費用		<b>(49,779)</b>	(95,692)
融資成本	4	<b>(61,555)</b>	(27,498)
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b>(62,538)</b>	(136,098)
取消確認可轉換票據之虧損		-	(9,5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b>(47)</b>	(297)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b>1,270</b>	8,273
商譽之減值虧損		-	(701)
其他虧損淨額		<b>(817)</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4,571)</b>	-
稅前虧損		<b>(192,247)</b>	(288,756)
所得稅抵免	5	<b>1,508</b>	32,849
期內虧損	6	<b>(190,739)</b>	(255,907)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b>(190,739)</b>	(265,500)
— 非控股權益		-	9,593
		<b>(190,739)</b>	(255,907)
每股虧損	8	<b>(3.69)仙</b>	(5.14)仙
基本及攤薄(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b>(190,739)</b>	(255,90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b>2,251</b>	(1,68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b>2,251</b>	(1,68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b>(188,488)</b>	(257,592)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之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b>2,251</b>	(623)
非控股權益	-	(1,062)
	<b>2,251</b>	(1,685)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88,488)</b>	(266,123)
非控股權益	-	8,531
	<b>(188,488)</b>	(257,59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163	8,025
使用權資產	9	1,720	—
投資物業	9	923,000	999,000
無形資產	9	278,807	287,948
其他按金		5,473	2,309
		<b>1,210,163</b>	1,297,282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	33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3,025	17,5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4,396	4,474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11	22,275	25,140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11	27,661	242,158
		<b>67,357</b>	289,612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82,062	790,017
貸款—即期部份	14	151,287	143,407
優先票據	14	283,101	283,101
稅項負債		7	1,036
租賃負債		908	15,790
應付一位關連人士款項	15	15,000	15,000
可轉換票據—即期部分	16	290,000	290,000
衍生金融負債	16	100	1,370
		<b>1,422,465</b>	1,539,721
<b>流動負債淨額</b>		<b>(1,355,108)</b>	(1,250,109)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44,945)</b>	47,17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	<b>51,659</b>	51,659
儲備		<b>(881,689)</b>	(693,2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b>(830,030)</b>	(641,542)
非控股權益		-	-
<b>虧絀總額</b>		<b>(830,030)</b>	(641,542)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b>13,482</b>	4,517
遞延稅項負債		<b>46,029</b>	47,537
客戶之預付款項		<b>625,574</b>	636,661
		<b>685,085</b>	688,715
(虧絀)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b>(144,945)</b>	47,17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 盈餘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33,172	1,881,155	-	52	(29,475)	(2,531,845)	353,061	326,012	679,073
期內虧損	-	-	-	-	-	(265,500)	(265,500)	9,593	(255,90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623)	-	(623)	(1,062)	(1,68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623)	-	(623)	(1,062)	(1,685)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623)	(265,500)	(266,123)	8,531	(257,59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173,624	173,624
非控股權益贖回資金	-	-	-	-	-	-	-	(115,363)	(115,363)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4,000)	(4,0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33,172	1,881,155	981,513	52	(30,098)	(2,797,343)	86,938	388,804	475,74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1,659	1,881,155	981,513	52	(31,043)	(3,524,878)	(641,542)	-	(641,542)
期內虧損	-	-	-	-	-	(190,739)	(190,739)	-	(190,73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2,251	-	2,251	-	2,25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251	-	2,251	-	2,251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251	(190,739)	(188,488)	-	(188,48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51,659</b>	<b>1,881,155</b>	<b>981,513</b>	<b>52</b>	<b>(28,792)</b>	<b>(3,715,617)</b>	<b>(830,030)</b>	<b>-</b>	<b>(830,030)</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b>(25,563)</b>	(58,436)
<b>投資活動</b>		
退回就發展發展中投資物業之 已付按金	-	-
添置投資物業	<b>(4,104)</b>	(51,938)
已收利息	<b>59</b>	213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1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3,82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所得款項	<b>291</b>	16,7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b>100</b>	-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b>(3,654)</b>	(58,975)
<b>融資活動</b>		
退回建議供股之所得款項	<b>(192,770)</b>	-
貸款之所得款項	<b>7,880</b>	50,534
償還貸款	-	(2,397)
非控股權益注資	-	173,624
非控股權益贖回資金	-	(115,363)
償付可轉換票據款項	-	(10,000)
償還租賃負債及利息	<b>(170)</b>	-
已付利息	-	(7,715)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b>(185,060)</b>	88,6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b>(214,277)</b>	(28,7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一月一日	<b>242,158</b>	159,9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b>(220)</b>	(9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六月三十日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b>27,661</b>	130,276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類乃根據向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資料釐定，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

具體而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營運分類如下：

金融服務	證券買賣及金融服務
保險經紀	提供保險轉介服務
貸款融資	提供融資服務
物業開發	主要開發酒店及商用物業

期內，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類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51	732	-	-	783
分類(虧損)溢利	(12,616)	15	-	(102,111)	(114,712)
未予分配企業開支					(18,382)
未予分配其他收益					2,402
融資成本					(61,555)
稅前虧損					(192,247)

### 3.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數據					
	認證服務	金融服務	保險經紀	貸款融資	物業開發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3,089	9,367	2,657	20,351	-	45,464
分類(虧損)溢利	(2,481)	(20,945)	(668)	20,266	(210,117)	(213,945)
未予分配企業開支						(55,907)
未予分配其他收益						8,594
融資成本						(27,498)
稅前虧損						(288,756)

#### 收益分拆

貨品或服務類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服務分類		
佣金及經紀收入	50	1,326
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利息收入	1	25
配售及包銷佣金	-	1,437
企業財務諮詢服務費收入	-	500
投資之利息收入	-	6,079
	51	9,367
貸款融資分類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20,351
保險經紀分類		
保險經紀佣金	674	642
轉介客戶佣金	58	2,015
數據認證服務分類		
服務收入	-	13,089
	783	45,464

### 3. 分類資料 (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分類資產</b>		
貸款融資	-	18
金融服務	<b>309,501</b>	316,856
物業開發	<b>927,962</b>	1,004,136
保險經紀	<b>6</b>	79
分類資產總額	<b>1,237,469</b>	1,321,089
未分配企業資產	<b>40,051</b>	265,805
綜合資產總額	<b>1,277,520</b>	1,586,894
<b>分類負債</b>		
貸款融資	<b>13</b>	25
金融服務	<b>70,516</b>	74,523
物業開發	<b>1,141,913</b>	1,122,355
保險經紀	<b>1,236</b>	1,271
分類負債總額	<b>1,213,678</b>	1,198,174
未分配企業負債	<b>893,872</b>	1,030,262
綜合負債總額	<b>2,107,550</b>	2,228,436

### 4.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b>9,993</b>	6,617
—可轉換票據	<b>10,254</b>	18,839
—優先票據	<b>40,192</b>	-
—租賃負債	<b>1,116</b>	2,042
	<b>61,555</b>	27,498

## 5.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溢利減估計可動用稅務虧損按16.5%（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6.5%）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2,684
遞延稅項	<b>(1,508)</b>	(35,533)
	<b>(1,508)</b>	(32,849)

## 6.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b>2,281</b>	4,482
—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b>8,229</b>	28,20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208</b>	2,107
總員工成本	<b>10,718</b>	34,796
無形資產攤銷	<b>9,141</b>	9,1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521</b>	2,2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b>194</b>	7,104
折舊及攤銷總額	<b>10,856</b>	18,568
核數師酬金	<b>200</b>	710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款項	-	1,978

## 7. 股息

於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8.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述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b>(190,739)</b>	(265,500)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b>5,165,863</b>	5,165,863

###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轉換可轉換票據而產生之潛在股份將減少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之每股虧損，並且視為具反攤薄影響所致。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之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5,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末，本集團之發展中投資物業乃由AP Appraisal Limited（「AP Appraisal」）（與本集團無關連之專業獨立估值師行）按公平值進行估值。由於該等物業屬發展中，故已參考有關物業市場可得之近期可比銷售交易（即直接比較法）並考慮到為反映已落成發展項目質素之工程成本，採用了餘值估值法，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中已確認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約62,5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36,098,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添置發展中投資物業約4,1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938,000港元）。

本集團已抵押其投資物業的若干範圍以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其他貸款（見附註14）。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32,164,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及悉數減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1,914,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為1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0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形資產之攤銷為9,1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91,000港元）。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約2,8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17,000港元)。

本集團應收賬款並無授予任何信貸期。於報告日期已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8	653
四至六個月	-	100
六個月以上	2,809	2,164
總計	2,817	2,917

## 1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a)	27,661	242,158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b)	22,275	25,1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a),(c)	4,396	4,474
		54,332	271,772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數約8,0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470,000港元)之結餘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中國之境外匯款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限制所規限。
- 本集團在獲認可機構開立獨立賬戶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客戶資金。
-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擔保來自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租戶貸款約人民幣4,014,000元(相當於約4,396,000港元)的存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14,000元(相當於約4,474,000港元))。

##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持作交易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	78
非上市投資基金	-	260
	-	338

上市證券於報告日的公平值是按在相關交易所可獲得的市場購買報價釐定。所有上市股本證券的計算分類屬於公平值等級制度的第一級。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中獲取的市場購買報價釐定。所有非上市投資基金之計量分類為公平值等級制度的第一級。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獲取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包含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應付賬款約23,0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851,000港元)。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60日	<b>23,018</b>	26,851
61-120日	-	-
121-180日	-	-
總計	<b>23,018</b>	26,85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625,5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6,661,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開始就預租物業簽訂協議而預收客戶之款項。作為首期推廣階段，承租人有權於預租之後第十週年將預租單位以合約原價退回予本集團。因此，預收客戶款項分類為非流動。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約659,0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8,862,000港元)主要指增值稅及其他應繳稅項約208,5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4,574,000港元)、就西樵物業建築工程之應付工程款項約171,1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4,411,000港元)。作為基金之基金經理，與基金之往來款有約46,4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451,000港元)。此外，約14,9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998,000港元)為以前年度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付中國稅項。約18,03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39,000港元)為應付加密貨幣開採服務供應商之管理費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進行供股，並收取所得款項192,770,000港元，有關款項其後已獲提取，而有關結餘已退回予股東。

#### 14. 貸款及優先票據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取得由獨立第三方授出的貸款約50,53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乃由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作為抵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從獨立第三方取得7,88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償還貸款及優先票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89,000港元）。

#### 15.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指梁先生（本公司之前股東）墊付之款項1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港元），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償還。本公司將與梁先生磋商延展貸款。

#### 16. 可轉換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約1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轉換票據（「平安可轉換票據」），作為向Jayden Wealth Holdings Limited（「Jayden」）收購Grand Ahead及其附屬公司（「Grand Ahead集團」）之部份代價。平安可轉換票據以港元計值。平安可轉換票據賦予持有人可於此票據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港元（或會因若干事件而調整）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份，每次轉換為股份之金額最少須為票據本金額之二十分之一。平安可轉換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平安可轉換票據之任何部份獲持有人轉換為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港元可轉換債券（「二零一七年可轉換票據1」）。二零一七年可轉換票據1賦予持有人可於發行二零一七年可轉換票據1日期後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屆滿日期（即其發行日期後兩年）止，隨時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96港元（或會因若干事件而調整）以1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轉換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於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倘二零一七年可轉換票據1尚未轉換，彼等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按相當於未償還可轉換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贖回。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乃按年利率5%以每日基準計算，並須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支付。

## 16. 可轉換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二零一七年可轉換票據1之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二零一七年可轉換票據1之本金額於結清10,000,000港元後由100,000,000港元減至9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可轉換票據1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年利率5%增至6%。利息支付日期並無改變。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由0.384港元(經調整後)更改為每股換股股份0.2365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二零一七年可轉換票據1之任何部分獲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亦發行另一項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港元可轉換債券(「二零一七年可轉換票據2」)。二零一七年可轉換票據2賦予持有人可於發行二零一七年可轉換票據2日期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屆滿日期(即其發行日期後三年)止，隨時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96港元(或會因若干事件而調整)以1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轉換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於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倘二零一七年可轉換票據2尚未轉換，彼等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按相當於未償還可轉換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贖回。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乃按年利率5%以每日基準計算，並須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部份之二零一七年可轉換票據2獲持有人轉換為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二零一七年可轉換票據2之任何部份由持有人轉換為股份而本集團並無於到期日償還二零一七年可轉換票據2，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與二零一七年可轉換票據2之持有人磋商延展二零一七年可轉換票據2。二零一七年可轉換票據2產生之違約利息已於本期間在融資成本確認。

## 16. 可轉換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七年可轉換票據1之修訂日期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可轉換票據1、二零一七年可轉換票據2及平安可轉換票據之換股權部分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AP Appraisal發出之估值報告進行估值。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所述提呈之第一份清盤呈請觸發違約事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9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七年可轉換票據1、二零一七年可轉換票據2及平安可轉換票據之債務部份已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之磋商尚未達成結論。於報告期末，由於二零一七年可轉換票據1及平安可轉換票據之持有人不同意放棄要求立即付款之權利而二零一七年可轉換票據2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經逾期，因此上述所有可轉換票據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初步確認時，二零一七年可轉換票據1、二零一七年可轉換票據2及平安可轉換票據之衍生部份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債務部份按攤銷成本計量。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1.57%至21.25%。嵌入式換股權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負債之二零一七年可轉換票據1、二零一七年可轉換票據2及平安可轉換票據之債務部分約為290,000,000港元。

16. 可轉換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續)

期/年內可轉換票據之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債務部分 千港元	衍生 金融負債 —嵌入式 換股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66,375	1,400	267,775
利息支出	66,450	—	66,450
已付利息	(5,111)	—	(5,111)
應付利息	(5,214)	—	(5,214)
償付可轉換票據	(10,000)	—	(10,000)
延展二零一七年可轉換票據1時廢除	(90,000)	—	(90,000)
延展二零一七年可轉換票據1時確認	67,500	8,100	75,600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8,130)	(8,13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90,000	1,370	291,370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1,270)	(1,27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90,000	100	290,100

## 16. 可轉換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 (續)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二項式模型計算。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平安 可轉換票據	二零一七年 可轉換票據1	二零一七年 可轉換票據2
<b>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b>			
股價	0.029港元	0.029港元	不適用
換股價	0.8港元	0.2365港元	不適用
預期波幅 (附註(a))	77.78%	123.93%	不適用
預計年期 (附註(b))	0.24年	0.66年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 (附註(c))	0.098%	0.172%	不適用
<b>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股價	0.032港元	0.032港元	0.032港元
換股價	0.8港元	0.236港元	0.384港元
預期波幅 (附註(a))	166.03%	136.15%	137.55%
預計年期 (附註(b))	0.73年	1.16年	0.16年
無風險利率 (附註(c))	1.85%	1.77%	1.91%

附註：

- (a) 預期波幅乃計算本公司股價過往波動後釐定。
- (b) 預計年期為可轉換票據之預計餘下年期。
- (c)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孳息率後釐定。

預期波幅百分比愈高，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愈高。其他輸入數據變動不一定對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

## 17. 股本

	股份數目	每股 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000,000,000	0.2	3,000,000
股本增加	285,000,000,000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0,000	0.01	3,0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165,863,003	0.2	1,033,172
股本削減(附註a)	-	-	(981,51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5,165,863,003	0.01	51,65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已完成股本削減。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2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981,513,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儲備。

##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份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每一個報告期完結時以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按其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類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為自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參數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參數（不可觀察輸入參數）之估值法得出。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	100	100
	<hr/>	<hr/>	<hr/>	<hr/>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b>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78	-	-	78
非上市投資基金	260	-	-	260
	<hr/>	<hr/>	<hr/>	<hr/>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	1,370	1,370
	<hr/>	<hr/>	<hr/>	<hr/>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級別之間並無轉撥。

金融資產及負債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衍生金融 負債－可轉換 票據之嵌入式 換股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400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	(8,130)
延展二零一七年可轉換票據1時確認	<u>8,10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370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	<u>(1,270)</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0</u>

**19.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之酬金約2,2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940,000港元)。

## 20.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b>214,517</b>	218,319

## 21.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或然負債：

- i) 揚兆有限公司(「揚兆」)收到第三方之傳訊令狀就違反投資框架協議向其索取約6,397,300美元(相當於約49,823,000港元)的損害賠償。本公司董事經考慮法律意見後認為，上述案件處於非常初步階段，將無需作出任何撥備。本案件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
- ii)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平安證券及揚兆收到第三方就分別違反謹慎責任及違反若干協議向該兩間公司索取損害賠償合共約89,200,000港元之傳訊令狀。本公司董事經考慮法律意見後認為，上述案件處於非常初步階段，將無需作出任何撥備。有關案件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前辦公室處所之業主(「原告」)經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的傳訊令狀，指稱本公司違反了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訂立涉及位於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18樓辦公室的租務協議(原告作為業主而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原告向本公司索賠共約30,000,000港元。本案件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12,668,000港元之租賃負債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除上述特定事項以及附註22所述在財政期間後之案件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22.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 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本公司收到兩份分別由兩名債權人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每名債權人就本公司發行之債券之未付利息各要求於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日起21日內償付金額600,000港元，否則各債權人可對本公司展開清盤程序。有關案件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之公告。應計利息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到一名債權人入稟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呈請，主要理據是本公司未能向呈請人支付本公司發行的債券本金金額10,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有關案件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上述未償還結餘以及相關應計貸款利息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列作其他借貸。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8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營業額則為45,46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190,739,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虧損255,907,000港元減少約25%。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仍是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包銷、配售及財務諮詢服務、保險經紀服務及物業發展。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45,464,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減少約98%。與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相同，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仍在發展中，此業務並沒有產生收益。

由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欠佳，我們提供金融服務的主要附屬公司「平安證券有限公司」（「平安證券」）無法正常運作，目前只可執行客戶之出售指令。基於上述事項，金融服務之營業額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比對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減少9,316,000港元或約99%。

此外，由於二零一九年出售一家主要業務為提供數據認證服務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此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並無產生營業額（二零一九年上半年：13,089,000港元）。

再者，由於所有應收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全數減值，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並沒有從此等貸款確認利息收入作為貸款融資的營業額（二零一九年上半年：20,351,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未經審計綜合虧損為190,739,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虧損255,907,000港元減少約25%。虧損變動主要由於(i)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加強對各項營運成本之成本控制及期內營運規模之縮減導致行政費用減少約45,913,000港元；(ii) 期內預租位於廣東省佛山市之發展中投資物業之數量下降導致相應代理費、增值稅及房產稅費用（已入賬列為分銷成本）大副減少；(iii) 於回顧期內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相對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減少73,560,000港元；(iv) 由於上述第(iii)項發展中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導致因此而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包含於所得稅抵免）於回顧期內從32,849,000港元減少至1,508,000港元；及(v) 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不再將Super Harvest Global Fund SPC（「SH Fund」）綜合入賬，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確認SH Fund發行之優先票據所產生之利息開支40,1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無）。



期內本集團物業業務的表現並不理想，預租活動停頓，沒有錄得預租的租金收入。期內房地產業錄得虧損約102,111,000港元。

由於提供金融服務之主要附屬公司只可以執行客戶之出售指令而不能以正常規模營運，此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虧損12,616,000港元。

此外，由於從事數據認證服務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被出售，此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並無錄得分類業績。

### 前景與展望

自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以來，本集團經歷了非常艱難的時期。中美貿易戰僵持不下以及香港社會動盪，對經濟造成了重大打擊，本集團也難獨善其身，遭受了重創。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在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衝突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不明朗的情況下，中國內地和香港的經濟將繼續放緩。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更進一步拖累了經濟復甦的步伐。

我們去年底未能成功籌集資金，令本集團一直處於嚴峻的財困之中。資金短缺導致佛山房地產項目的建築工程停頓。本集團之不利財務狀況，亦阻礙本公司之主要全資附屬公司平安證券恢復正常業務，儘管平安證券本身的財務狀況健全。

為了突破困境，公司計劃尋找債務和／或股權籌集資金的機會，以加強其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同時，公司正在努力尋找佛山項目的資金提供者，和／或物色一些商業夥伴可以事後分成的方式幫助完成項目的建設。本公司也不排除出售佛山項目的可能性，好讓本集團集中資源於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

儘管整體經濟陰霾滿佈，但管理層仍對香港金融服務業務的前景持樂觀態度，因為香港仍然是許多公司（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的首選上市目的地。平安證券成立於一九七零年，多年來經歷了證券行業的風風雨雨而屹立不倒，並在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尤其是配售和承銷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平安證券將為本集團未來創造收入和利潤的主要引擎。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務前景保持審慎之餘，亦相信排難而上的努力不會白費，期許不久將來，本集團將會重拾正軌。

## 財務回顧

誠如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7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45,464,000港元)，包括佣金、經紀收入及包銷收入及保險經紀收入。

誠如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分銷成本由61,433,000港元大幅減少至17,935,000港元，主要由於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推出預租發展中投資物業之數量下降導致相應之代理費、增值稅及房產稅費用大幅減少。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加強對各項營運成本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營運規模之縮減導致回顧期內之行政費用減少至49,7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95,692,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位於佛山市的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減少至62,5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136,098,000港元)。

由於上述發展中投資業公平值變動虧損導致因此而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包含於所得稅抵免)減少至1,508,000港元(二零一九上半年：32,849,000港元)。

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不再將Super Harvest Global Fund SPC(「SH Fund」)綜合入賬，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確認SH Fund發行之優先票據所產生之利息開支40,1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無)。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抵押及資本及負債比率、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67,357,000港元及1,422,465,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計入已抵押銀行存款之銀行結餘約4,396,000港元已抵押作為向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租戶借款的保證。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為165%，該比率乃按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除以其資產總值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簽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214,517,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之詳情已載於附註21。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而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或港元計算。鑑於目前人民幣滙價波動，本集團將會就此管理滙率風險，進行定期檢討及在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以減低滙率變動風險。

###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68名員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58名），員工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以及個別員工資歷及表現而釐定。本集團的香港員工已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保障，而國內員工則受社保基金保障。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 (a)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或應佔數目 或淡倉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張錦輝先生	實益擁有	147,050,000	2.85%

### (b)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張錦輝先生	實益擁有	可換股債券	31,250,000	0.60%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a)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或 應佔數目或淡倉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長青(香港)有限公司(「長青」)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880,015,658	55.75%
景聚國際有限公司(「景聚」)(附註)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2,880,015,658	55.75%
永階控股有限公司(「永階」)(附註)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2,880,015,658	55.75%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新」)(附註)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2,880,015,658	55.75%
崔薪瞳(「崔女士」)(附註)	全權信託的成立人， 可以影響受託人如何 行使其酌情權	2,880,015,658	55.75%
李強義(「李先生」)(附註)	配偶權益	2,880,015,658	55.75%
TMF(Cayman) Limited(附註)	受託人	2,880,015,658	55.75%
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 (附註)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2,880,015,658	55.75%
美成集團有限公司(「美成」) (附註)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2,880,015,658	55.75%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或 應佔數目或淡倉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萃達有限公司(「萃達」)(附註)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2,880,015,658	55.75%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弘達」) (附註)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2,880,015,658	55.75%
閻正為(「閻先生」)(附註)	共同接管人身份	2,880,015,658	55.75%
蘇潔儀(「蘇女士」)(附註)	共同接管人身份	2,880,015,658	55.75%

附註：

長青由景聚全資擁有，而景聚由美成、永階及萃達分別擁有49%、37%及14%權益。

美成由Deep Wealth全資擁有，而Deep Wealth由TMF作為受託人全資擁有。崔女士為該信託的成立人及李先生為崔女士之配偶。

永階由中新全資擁有。

因此，景聚、永階、中新、美成、Deep Wealth、TMF、崔女士及李先生各自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8%。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各自透過有關權益而被視為於長青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閻先生及蘇女士根據長青(香港)有限公司(抵押人)於2017年1月20日訂立的股份押記，受惠於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承押人)。

**(b)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新融國際有限公司 (「新融」)	實益擁有人	可換股票據(附註)	640,966,348	12.41%
上海新華發行集團有限 公司(「上海新華」)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可換股票據(附註)	640,966,348	12.41%

附註：由於新融由上海新華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新華被視為擁有新融所持有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事項除外：

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出任。自滕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離任後，公司今未有委任主席，公司的決策由執行董事共同作出。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已能讓公司迅速作出決定並付諸實行，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快捷而有效地達到公司之目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特別查詢是否曾出現沒有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和內部監控程序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然後向董事會建議應否接納。審核委員會在履行此等職務時，可不受限制地接觸相關人士、記錄、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於向董事會提呈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錦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